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现就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公司”）收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石裁字[2020]第 578 号《裁决书》，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仲裁机构：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1）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电力设计院”）

（2）被申请人：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公司”）

3、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河北电力设计院与御景公司签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EPC）》。因工程延期、质保金等原因，御景公司未向河北电力设计院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电力设计院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主张因河北电力设计院已履行完毕与御景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御景公司向河北电力设计院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合计 150,701,696.53 元；2、请求裁决御景公司向河北电力设计院支付已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79,796.04 元；3、请求裁决御景公司对拖欠的工程价款 150,701,696.53 元，自拖欠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向河北电力设计院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请求裁决御景公司支付河北电力设计院增加的设备费 1,328,765 元；5、本案仲裁费用，由御景公司承担。河北电力设计院增加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御景公司赔偿河北电力设计院因工程延期、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 464.54 万元。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立案受理。

2020 年 8 月 4 日，御景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御景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裁决河北电力设计院向御景公司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 197,909,398.80 元；2、请求依法裁决河北电力设计院向御景公司支付垫付的费用 3,093,000.00 元；3、本案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河北电力设计院承担。2020 年 8 月 6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对御景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予以受理，与仲裁请求合并审理。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石裁字[2020]第 578 号），裁决如下：

1、御景公司向河北电力设计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50,701,696.53 元；

2、御景公司向河北电力设计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设备款以 97,961,046.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程款以 52,740,650.1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河北电力设计院向御景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8,000,000 元；

4、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 1,003,784 元，由河北电力设计院承担 50,189 元，由御景公司承担 953,595 元；由于河北电力设计院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御景公司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河北电力设计院；

5、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 1,149,413 元，由河北电力设计院承担 114,941 元，由御景公司承担 1,034,472 元；由于御景公司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河北电力设计院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御景公司；

6、驳回河北电力设计院的其他仲裁请求；

7、驳回御景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 1、3、4、5 项裁决款相抵后 133,540,350.53 元及第 2 项裁决款，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由御景公司支付给河北电力设计院。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河北电力设计院支付上述全部裁决款。

四、影响分析

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